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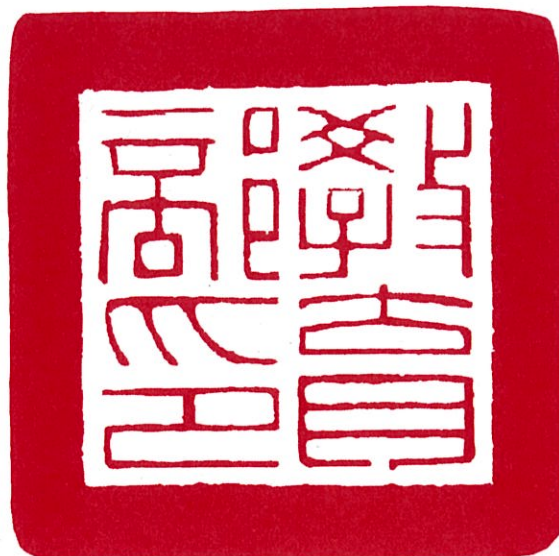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76585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
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
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

部長潘文忠